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告 世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

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被告 曹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玖萬貳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壹仟陸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零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緣訴外人豐楹工程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為被告曹明宗；下稱豐楹公司）於民國106年間向甲級營造廠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宗公司）借牌共同承攬原告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之住宅新建工程，於106年11月13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，於工程施作期間，被告向原告表示因資金周轉困難，請求原告幫忙墊付鋼筋材料費、電梯及應給付下包廠商之工程款等費用，原告為求工程順利進行允其所請，兩造遂達成協議，由被告以其個人名義向原告借款以支付上開工程費用，並由被告簽立借款協議並簽發個人本票以為擔保，自斯時起被告即陸續向原告借款多筆（包括：於107年5月30日借款1萬8,000元、於109年1月21日借款86萬2,012元、於109年

01 3月19日借款31萬9,545元、於109年3月23日借款8萬3,01
02 3元、於109年4月28日借款181萬0,403元...等在內），
03 兩造曾於109年9月間結算確認全部債務金額為新台幣（下
04 同）413萬1,779元，經被告立具還款計畫表，與原告約定
05 自109年10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分期還款，如有一期未
06 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就第一期還款日期109年10月20
07 日之款項即未給付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扣除原告應給付
08 被告之工程款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前揭借款債務計309萬2,
09 973元（計算式：18,000+862,012+319,545+83,013+1,810,4
10 03=3,092,973），屢經催討而迄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
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2 二、聲明：

13 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09萬2,9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一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契約、本票、借款
20 協議書、匯款單、還款計畫表，及催款對話紀錄等件（見本
21 院卷第21至57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2 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
2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
24 張為真。

25 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6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28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478條前
29 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
30 告於前揭借款債務於109年10月20日視為全部到期後，迄未
31 清償債務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借款，並請

01 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05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曾琬真